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救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鳳

相　對　人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文杰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924號確認本票變造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件聲請人係以相對人持聲請人簽發之號碼YC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1,199,600元、發票日民國106年2月22日、到期日109年8月3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其中到期日「109年8月31日」係遭相對人所變造，聲請人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時並無記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就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即106年2月22日）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相對人並未在109年2月22日前行使票據上權利，聲請人因而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不得再向聲請人請求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因而向鈞院提起確認本票偽造訴訟。而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係被告變造乙節，有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及聲請人於106年2月22日交付系爭本票予相對人時，相對人公司專案經理黃佳盟簽收之系爭本票影本上無到期日記載，互相勾稽可證。故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應非顯無勝訴之望，合先敘明。

（二）而聲請人因經營不善，現已面臨破產窘境，且依聲請人過往之退票紀錄，及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時提出之退票理由單上記載聲請人為拒絕往來戶等情，足見聲請人確已缺乏經濟信用。又依聲請人公司負責人之108年度財產

及所得清單，聲請人公司負責人之108年度收入僅有7,053元且無任何財產，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199,600元，應徵一審裁判費110,560元，聲請人確實已無資力繳納，依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79號判例及99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意旨，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云云。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及43年臺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費用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固據提出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聲請人交付予相對人之系爭本票影本、聲請人退票紀錄、系爭本票退票理由單及聲請人公司負責人於108年度財產及所得清單等件為證，惟查上揭聲請人所提聲證尚未足以釋明聲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缺乏經濟信用，而已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110,560元之信用技能，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淳有